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配售股份25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及(b)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41%。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2港元折讓約1.1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0.75百萬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25.0百萬港元及約為24.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未來不時發現之投資機會之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去確保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巧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之佣金。

如果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7)條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配售股份25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及(b)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4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2港元折讓約1.1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倘該條件未能如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行為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96,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240,000,000股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公告的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6,430,000股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承配人	–	0.00%	250,000,000	8.41%
其他公眾股東	<u>2,722,150,000</u>	<u>100.00%</u>	<u>2,722,150,000</u>	<u>91.59%</u>
總計	<u><u>2,722,150,000</u></u>	<u><u>100.00%</u></u>	<u><u>2,972,150,000</u></u>	<u><u>100.00%</u></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及提供融資服務。

董事曾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於有關情況下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乃因為此舉將會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而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將獲改善。配售事項一經完成，將更讓本集團準備好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擴大大公司之業務範圍。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0.75百萬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25.0百萬港元及約為24.25百萬港元。故此，淨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未來不時發現之投資機會之用。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過往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條件、資本市場流動性變化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通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止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3.64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及供未 來不時發現之投 資機會之用	(i) 7.5百萬港元用於結 清有關收購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 30% 已發行股本之承兌票 據(詳情參考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一日之公佈)； (ii) 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彩 務資助及給予某實體 的貸款(詳情參考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iii) 約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及 (iv) 約10.14百萬港元將用作 擬定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達496,43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簽訂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最多250,000,000股新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